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淑雯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hsw5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運發字第1090270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00000A_109027003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7003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270035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09027003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竹崎鄉公所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竹崎鄉公所109年11月27日嘉竹鄉民字第109001703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